

#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

1、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7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年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或在开放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7、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w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3、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国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华富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其中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

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 （三）基金类型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 （五）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或在开放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风险等级详见销售机构公示信息。

（九）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联系人：陈明珠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http://www.hfwfund.com>

（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整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网站。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人还可与在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w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0.60%
100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5.50元，则可其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份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认购金额限制

2、认购次数限制

3、认购费用限制

4、认购份额限制

5、认购时间限制

6、认购渠道限制

7、认购币种限制

8、认购币种限制

9、认购币种限制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6月18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2021年1月至4月日、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11、2021-029、2021-052的公告公告。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源电机）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836,36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期间	补助部门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可持续性
1	精功科技	重点专项研发奖励项目补助	2,340,000.00	财政拨款	2,34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绍兴市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精功科技	进口贴息补助	484,360.00	财政拨款	484,360.00	2021年11月18日	绍兴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精源电机	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12,000.00	财政拨款	12,000.00	2021年10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2,836,3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公司将将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836,360.0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均确认为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836,36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21年11月17日，吉林省机械装备成套招标公司在吉林招标网公共服务平台（[www.cbpubservice.com](http://www.cbpubservice.com)）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项目（EPC）》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表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预计于正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完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近日参与了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组织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LCTC21YQXHTW1126，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项目（EPC））所需采购的碳纤维生产线公开招标活动。2021年11月17日，本次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装备成套招标公司在吉林招标网公共服务平台（[www.cbpubservice.com](http://www.cbpubservice.com)）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表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现将该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项目

（EPC），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国内先进设备，建设4条碳化生产线。

2、招标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装备成套招标公司

4、中标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预计于正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完工。

5、中介机构名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bpubservice.com>）。

二、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2,168,311,44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1124496079Q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碳纤维、碳纤维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化纤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国资委），公司与吉林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吉林化纤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利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吉林国资委所控制的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包括本次中标预估金额）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2020年12月18日	吉林国兴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碳纤维	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编号为2020-063、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10、2021-031、2021-034、2021-047、2021-048、2021-058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2	2021年2月5日	吉林碳谷化工有限公司	6,000	碳纤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合同总金额8,330万的货款（即3,3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21年2月5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1,000	大丝束碳纤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合同总金额8,485万的货款（即5,3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21年10月15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65,000	碳纤维	该合同的签署情况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编号为2021-055的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合同的预付款项。
合计			150,000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五、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等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符合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4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万里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